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利達"炎妥安膠囊400公絲
（衛署藥製字第014624號）」藥品恢復健保給付乙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13日FDA風字第105110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之製造廠已完成嚴重違反GMP缺失之改善及回收銷毀作業，故自105年8月1日起恢復該藥品之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